

西語系研究生論文考試後注意事項

論文考試通過後，應根據論文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。口試當天計算 **1 個月內**，上傳電子學位論文，通過後再繳交紙本論文，並完成所有離校手續（系辦→圖書館→註冊組），逾期請自行負責。

1. 論文格式請參閱〈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班論文撰寫辦法〉及參考近幾屆論文寫作格式及編碼形式（可以參考〈淡江大學西語系碩士班論文寫作格式準則 2015 doc〉），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1) 中文撰寫須附至少 20 頁西文摘要
 - (2) 西文撰寫須附至少 20 頁中文摘要

上傳電子論文及參考論文格式：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

<http://etds.lib.tku.edu.tw/main/index>

2. 至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（ETDS）系統，建立資料並下載**授權書正本一式 2 份（一張附論文正本內側，一張交給圖書館）**。論文上傳詳細說明請至網址：<http://etds.lib.tku.edu.tw> 查詢。建檔上傳後，請務必通知承辦人查核，並由老師親自告知論文已經修改通過，方可開始查核動作，查核通過後將由系統自動寄發「審查通過通知」。
3. 修正後之論文，需繳交平裝論文 **5 冊**；2 冊影本存系辦，2 冊影本與授權書圖書館，正本送註冊組。送註冊組的其中 1 冊須附口試委員**簽章正本**，餘附簽章影本。（紙本編排方式請參考近幾年研究室論文櫃之論文）修正後的論文需自行送給 3 位口試委員。
4. **需要完成研究生離校手續，並列印離校手續單供各單位查核**。網址：淡江大學 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
<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tkuGrd/>
5. 領畢業證書除需繳交上述資料外，另請攜帶學生證、印章，並請於上班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具領學位證書。※學位證書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需備妥畢業生本人之學生證、私章及委託書；學生證遺失者需本人攜身分證親自辦理。